

自助式洗衣店環境維護管理指引

106 年 4 月

壹、目的

有鑑於自助式洗衣店通常採 24 小時營業，現場無人管理，為避免營業產生之噪音、空氣污染、污水或廢棄物等造成環境污染及鄰近住戶的困擾，本局為協助業者加強環境維護管理，特依據權管各項環境污染等法令規範訂定「自助式洗衣店環境維護管理指引」，供自助式洗衣店業者參考。本指引係行政指導，業者得依實際需要及相關法規要求，適度修正及調整。

貳、法令依據

一、噪音

(一)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管制

- 1.依據「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公告：
於本市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一)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 2.本公告所稱從事洗染之動力機械，於洗衣店係指洗衣機及烘衣機。
- 3.本市噪音管制區類別可上網查詢「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圖」，輸入地址或閱覽管制區圖查詢，網址：
<http://depair.taipei.gov.tw/sound/main.htm>。
- 4.「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修正公告時，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二)音量標準管制

噪音管制標準第 5 條之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值：

頻率 音量 管制區	20 Hz 至 200 Hz			20 Hz 至 20 kHz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32	32	27	55	50	40
第二類	37	32	27	57	52	47
第三類	37	37	32	67	57	52
第四類	40	40	35	80	70	65

3.時段區分：

- (1)日間：指各類管制區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
- (2)晚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
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
- (3)夜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
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

二、空氣污染

(一)排放污染行為管制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

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

(二)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

1.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2.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異味污染物之周界標準：

(1) 工業區及農業區：50 或 30。

(2) 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10。

三、水污染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沿岸規定距離係指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定義之河川區域。

四、廢棄物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五、如有違反情事，則依各法之罰則規定，據以裁處。

參、環境維護管理

一、噪音

(一) 視場所內環境調整洗衣機、烘衣機等設備擺放位置，並妥為規劃動線，噪音源要遠離或背向鄰近噪音敏感點，以期營業場所音量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二) 於洗衣機、烘衣機等設備底部設置減振、吸音等裝置。

(三) 設置隔音門窗等隔音、吸音設備，阻隔聲音傳遞。

- (四)於店內及四周明顯處張貼維護安寧海報，提醒顧客降低音量勿大聲喧嘩。
- (五)於店內勿使用高分貝擴音設施或同等設備。
- (六)應於店內明顯處張貼業者聯絡資訊，以利民眾及稽查人員即時聯繫反映。

二、空氣污染

- (一)設置空氣污染(粒狀污染物、異味)防制處理設備。
- (二)烘衣機排風口應遠離鄰近住戶，以避免異味及熱風影響鄰舍。

三、污水及廢棄物

- (一)洗衣機產生之洗衣廢水應妥善處理，不得有造成環境污染之情事。
- (二)應確實做好垃圾分類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加巡檢頻率，如有髒亂應立即清掃以維護環境整潔。
- (四)張貼禁菸場所提醒，於門口設置熄菸筒，以利顧客熄菸及避免亂丟菸蒂。